

附件

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

一、房屋补偿标准

项目	砖混结构二层		砖混结构二层		砖混平顶房			砖木起脊房			砖木平顶房			半砖木平顶房			土木平顶房		彩钢房
	高2.6米以下	高2.6米(含)以上	地上高2.8米以下,地下深2.5米以下	地上高2.8米(含)以上,地下深2.5米(含)以上	高2.6米以下	高2.6(含)-2.8米	高2.8米(含)以上	高2.6米以下	高2.6(含)-2.8米	高2.8米(含)以上	高2.6米以下	高2.6(含)-2.8米	高2.8米(含)以上	高2.6米以下	高2.6(含)-2.8米	高2.8米(含)以上	高2.2米以下	高2.2(含)-2.6米	
补偿标准	1500元/平方米	1600元/平方米	1050元/平方米	1200元/平方米	900元/平方米	950元/平方米	1000元/平方米	850元/平方米	900元/平方米	950元/平方米	800元/平方米	850元/平方米	900元/平方米	750元/平方米	800元/平方米	850元/平方米	700元/平方米	800元/平方米	200元/平方米

二、附属物及坟墓补偿标准

项目	草房-铁皮围挡带顶	草房-土木带顶	露天灶	渗水井	机井[深150米(含)以下]	机井(深150米以上)	大口井-砼	大口井-砖砌	民用井	水泥管井	砖混青贮池	土青贮池	砖硬化	混凝土硬化	PPR32自来水管	水磨石地面	石膏吊顶	铁大门	墙面瓷砖
补偿标准	30元/平方米	20元/平方米	354元/个	1000元/个	150元/米	300元/米	5000元/眼	5000元/眼	1000元/眼	113元/米	33元/立方米	13元/立方米	400元/立方米	512元/立方米	18元/米	18元/平方米	36元/平方米	178元/平方米	80元/平方米
项目	石头围墙	砖围墙	土围墙	铁丝围栏	水泥刺丝杆	砖木畜棚-有顶	土木畜棚-有顶	砖畜棚-无顶	土畜棚-无顶	砖菜窖	土菜窖	砖厕所	土厕所	鸡兔窝	场面索	标准冷库 (每户冷库按照建筑面积最高补偿70平方米)		简易冷库	
补偿标准	170元/立方米	204元/立方米	37元/立方米	1元/米	10元/根	40元/平方米	23元/平方米	21元/平方米	13元/平方米	650元/个	254元/个	160元/平方米	500元/个	200元/个	1元/平方米	1088元/立方米	208元/立方米		
项目	坟地	尸体	砖瓦结构墓	坟墓迁移费	蘑菇			灵芝			多肉		黄芪, 2年生植物			人参			
补偿标准	30000元/块	10000元/具	2000元/座	8000元/座	5.3元/棒			5.7元/棒			4.6元/棒		5.9元/株			7.42元/株			
					1. 立面面积每平方米放置不得高于25棒, 高于25棒按照25棒计算, 低于25棒据实计算; 2. 枯死菌棒、灵芝棒、多肉等一律不予补偿。									1. 每平方米不得高于25株, 高于25株按照25株计算, 低于25株据实计算; 2. 枯死苗一律不予补偿。			1. 每平方米不得高于15株, 高于15株按照15株计算, 低于15株据实计算; 2. 枯死苗一律不予补偿。		

注: 结构不完善的房屋和未列入的附属设施以实际评估价格确定。

三、树木及大棚、鱼塘、水塘补偿标准

项目	乔木杂树				松树						葡萄		
	胸径（厘米）				主杆高度（厘米）						根径（厘米）		
	6（含）以下	6—10（含）	10—25	25（含）以上	30（含）以下	30—50（含）	50—100（含）	100—150（含）	150—200	200（含）以上	3（含）以下	3—5	5（含）以上
补偿标准	5元/株	11元/株	37元/株	52元/株	2元/株	9元/株	19元/株	23元/株	32元/株	51元/株	9元/株	22元/株	62元/株
	1. 亩株数量不得高于110株，高于110株按照110株计算，低于110株据实计算； 2. 侧柏按照松树相应高度的25%补偿； 3. 油松、云杉、樟子松等针叶树种按照松树的标准予以补偿； 4. 枯死苗木一律不予补偿。										1. 亩株数量不得高于110株，高于110株按照110株计算，低于110株据实计算； 2. 枯死苗木一律不予补偿。		
项目	果树（梨树、李子、桃、杏、山桃、山杏等果树）、枣树					温室大棚		鱼塘	水塘				
	根径（厘米）；冠幅（米）					有硬棚、有铁架、有塑料布覆盖的大棚	有硬棚、有铁架、无塑料布覆盖的大棚						
	2（含）以下； 0.8（含）以下	2—4（含）； 0.8—1（含）	4—8（含）； 1—2（含）	8—10；2—3	10（含）以上； 3（含）以上			80元/平方米	39元/平方米	8元/立方米	8元/立方米		
补偿标准	1. 亩株数量不得高于110株，高于110株按照110株计算，低于110株据实计算； 2. 枯死苗木一律不予补偿； 3. 零散的果树另行协商补偿。					温室大棚要求大棚向阳、墙高在2米以上、土地平整、有正常用途。仅有砖墙的半成品大棚，按照砖墙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。钢架大棚给予拆除大棚的人工费用。除此之外，一律不予补偿。		有相关部门的养殖手续，养殖水面每亩给予5800元补偿，土方按照以上标准补偿。	水面每亩给予2900元补偿，土方按照以上标准补偿。				
注：地上灌木林不单独补偿，其它种植物按照种植成本价给予补偿。													